破產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 (1) 凡任何債權人已針對破產人的財產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判決,或已扣押他人欠破產人的任何債項,則除非在破產令的日期前,並在該債權人知悉破產人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針對破產人提出破產呈請前,該債權人已完成執行判決或完成扣押,否則相對於破產人的受託人而言,該債權人無權保留藉執行判決或藉扣押而得的利益。(由1996年第76號第33及73條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13條修訂)
- (2)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凡針對貨品執行判決,則藉檢取及售賣貨品,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 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b) 凡扣押任何債項,則藉收取該債款,即為完成扣押;及
 - (c) 凡針對土地執行判決,則藉佔有土地,或委任接管人或根據上述第 20條作出押記令,即為完成執行。 (由1987年第52號第44條代替)
- (3) (由1996年第76號第33條廢除)
- (4) 在對破產人財產執行判決及扣押他人欠破產人的債項方面,本條賦予受託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47號第6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33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40 U.K.]